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核心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59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邓立新
	许忠海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田
任职日期	2015-12-23
证券从业年限	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担任北京凯盛旭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4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5-085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12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人。杨海贤董事长主持会议表决。会议议案同时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的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张杰女士兼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1),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获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江媛媛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2),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获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1:张杰女士简历

张杰女士,1968年出生,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北京大学理学硕士。先后就读于郑州大学外语系英美文学专业、北京大学心理学系应用心理学专业。1990年在河南省地震局从事翻译工作。1990年10月起进入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在财务部和办公室工作。1993年起历任公司秘书、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员工监事等职。2006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24日开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现兼任下属企业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张杰女士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在上述单位未担任过董监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个人持有公司A股股票17,325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惩戒情形。

附件2:江媛媛女士简历及联系方式

江媛媛女士,1986年出生,硕士学历。2011年3月起进入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1年8月起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工作。2012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江媛媛女士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在上述单位未担任过董监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个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江媛媛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0755-26948888

传真号码:0755-26003684

电子邮箱:investor@nspower.com.cn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7楼

邮政编码:518053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5-0145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3日上午9时在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2月13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参加董事九人,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续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因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的综合授信业务到期,根据业务需要,同意继续向上述银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受让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力度,提升公司智能化产品的科技水平和盈利能力。同意受让李学恩持有的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8%的股权。受让完成后,中科林重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拟受让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做好公司主导产品与上下游产业链的协同发展,促进相关业务或项目的多元化经营,同意公司出资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用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新设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5-0146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受让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受让李学恩持有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8%的股权。

本次受让股权出资金额不超过10万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受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拟受让股权情况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林州重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受让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不超过10万元人民币受让李学恩持有的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林重”)8%的股权。本次交易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受让完成后,中科林重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该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1、姓名:李学恩

2、身份证号:1101081969********

3、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95号中国科学院自动化所

4、持股情况:李学恩持有中科林重8%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李学恩不再持有中科林重的任何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

2、注 册 号:110108012609269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95号1幢506号

5、法定代表人:刘岩

6、注册资本:5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0年02月01日

8、经营期限:2010年02月01日至2040年01月31日

9、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10、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1	资产	14,470,650.36	8,569,365.84
2	负债	5,055,340.28	1,708,579.06
3	所有者权益	9,415,310.08	6,860,786.78
4	营业收入	13,854,717.95	0.00
5	净利润	9,828,714.09	-1,034,307.37

注:2014年数据已经审计,2015年数据未经审计。

11、股权变更前后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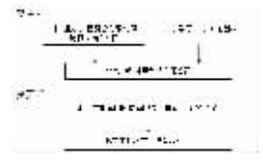

四、定价政策和依据

本次拟受让股权的定价依据由股东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确定。

五、本次受让股权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受让中科林重股权,主要是为了加强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管控能力,稳定并持续提升公司智能化产品科技水平和盈利能力。

2、本次受让股权后,中科林重将由公司持股92%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存在的风险主要是产品能否适应市场需要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本次受让股权,有助于增强公司智能化产品的综合研发能力,开拓相关配套产品及服务市场,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4、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5年第12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货币
基金主代码	41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富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5-12-28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5-11-26至2015-12-27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即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资产总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5年12月29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2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2月29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注: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5年12月28日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5年12月29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5年12月28日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5年12月29日)起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26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fund.com。

2.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50619688,400-700-8001。

3. 本基金销售机构:

1)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2)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金禄金融校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5-067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大唐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能源化工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下同);本次担保发生前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累计为能源化工公司担保数额为80亿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约为209.1亿元。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能源化工公司通过中信银行融资不超过40亿元。该融资事项由本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0亿元。

公司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能源化工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40亿元。

(2)因能源化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故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情况

大唐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97.3325亿元;主要从事能源化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工程设计;化工、电力设备检修、安装、调试;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能源化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5年9月30日,能源化工公司资产总额为664.62亿元,负债总额为616.05亿元,资产负债率为92.69%。(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中信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就能源化工公司通过中信银行的借款安排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全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期间是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能源化工公司的借款安排是主要用于置换到期借款及偿付利息等支出,以保证能源化工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上述本公司为能源化工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约为209.1亿元(不含本次担保,未经审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3.13%,均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担保,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公告编号:2015-064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6,482,66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59,018,24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7,464,4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1.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立云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6人,张宸宫、黄平、董家春、刘天倪因公务未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王瑞芹、郭浩因公务未出席;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审议及批准委任张冲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66,482,665	100	是
1.02	审议及批准委任倪植森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66,482,665	100	是
1.03	审议及批准委任王国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66,482,665	100	是
1.04	审议及批准委任马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66,482,665	100	是
1.05	审议及批准委任张宸宫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66,482,665	100	是
1.06	审议及批准委任谢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66,482,665	100	是
1.07	审议及批准委任汤李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66,482,665	100	是

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审议及批准委任晋占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66,482,665	100	是
2.02	审议及批准委任刘天倪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66,272,665	99.87	是
2.03	审议及批准委任叶树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66,482,665	100	是
2.04	审议及批准委任何宝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66,482,665	100	是

3、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审议及批准委任任振铎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166,482,665	100	是
3.02	审议及批准委任任红灿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166,482,665	100	是
3.03	审议及批准委任邵明伟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166,482,665	100	是
3.04	审议及批准委任闫梅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166,482,665	100	是

(二) 非累积投票议案

4、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018,242	100	0	0	0	0
H股	7,464,423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166,482,665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018,242	100	0	0	0	0
H股	7,464,423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166,482,665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法定数额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河南耀骅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喆律师、段耀峰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河南耀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5-81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11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局主席朱伟主持,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达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转让深圳市金鹰出租汽车有限公司98%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采取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以13,450.84万元的价格将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金鹰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公司”)62%股权转让给深圳前海腾飞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腾飞壹号基金”);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深圳仓储运输公司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采取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以7,810.17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金鹰公司36%股权转让给腾飞壹号基金。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其中关联董事朱伟、马建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5-82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拟转让深圳市金鹰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公司”)98%股权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认真审阅拟提请公司董事局审议的《关于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转让深圳市金鹰出租汽车有限公司98%股权的议案》的相关资料,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转让金鹰公司股权有利于盘活资产,支持公司主业发展;

2、公司对上述交易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依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深圳众联评报字【2015】第3-027号)确定,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保障了上市公司利益,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表示赞成。

4、本次股权转让公平、公开、合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独立意见。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旭东、李映照、周永章、邱冠周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证券代码:000060 编号:2015-83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深圳市金鹰出租汽车有限公司98%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15年12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转让深圳市金鹰出租汽车有限公司98%股权的议案》,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采取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以13,450.84万元的价格将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金鹰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公司”)62%股权转让给深圳前海腾飞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腾飞壹号基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深圳仓储运输公司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采取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以7,810.17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金鹰公司36%股权转让给腾飞壹号基金。

2、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前海腾飞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基金结构: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广晟深投”)担任基金普通合伙人,出资50万元;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广晟金控”)担任有限合伙人,出资900万元;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担任有限合伙人,出资20361.01万元。

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晓辉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国际科技大厦2708A(仅限办公)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策划、企业形象设计(不含限制项目)等。

关联关系:持有公司5.54%股权的股东,是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担任有限合伙人,出资20361.01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晟深投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29,516.57万元,负债人民币331.50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29,185.06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6,875.20万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广晟深投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26,307.75万元,负债人民币170,363.91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55,943.84万元,本年累计营业收入40,936.46万元,本年累计净利润26,758.78万元。

有限合伙人: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立新

注册资本:139,300万元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327

主营业务:金融业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和资产管理;风险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和资产受托管理;投资、融资等资本运作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与期货);金融投资人才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晟金控(合并)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40,031.94万元,负债人民币464.82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39,567.12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6,757.26万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广晟金控(合并)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36,597.81万元,负债人民币170,403.11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66,194.71万元,本年累计营业收入40,936.46万元,本年累计净利润26,627.59万元。

有限合伙人: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是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和持股比例分别是: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60.7%,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5.0%,三亚盈湾旅业有限公司14.3%。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金鹰公司98%的股权。

2、金鹰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深圳市金鹰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蓝岗小区通业大厦16楼

法定代表人:郑金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出租客运、自有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64%,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深圳仓储运输公司持股36%。

3、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5、交易标的审计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金鹰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5,600.35万元,负债总额2,970.83万元,净资产2,629.52万元,营业收入3,181.73万元,利润总额554.13万元,净利润413.59万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金鹰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5,750.33 万元,负债总额2,990.22万元,净资产2,760.11万元,营业收入2,436.83万元,利润总额638.81万元,净利润476.05万元。

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万元):24,685.13

负债总额(万元):2,990.22

净资产(万元):21,694.91

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万元):21,261.01

7、本次交易完成后,金鹰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金鹰公司提供担保、委托金鹰公司理财的情况;金鹰公司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2015年12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朱伟、马建华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宜确认并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支持公司主业发展,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出售资产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预计可为公司带来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约1.5亿元(其具体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将对本公司2015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拟转让深圳市金鹰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公司”)98%股权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认真审阅拟提请公司董事局审议的《关于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转让深圳市金鹰出租汽车有限公司98%股权的议案》的相关资料,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转让金鹰公司股权有利于盘活资产,支持公司主业发展;

2、公司对上述交易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依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深圳众联评报字【2015】第3-027号)确定,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保障了上市公司利益,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表示赞成。

4、本次股权转让公平、公开、合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本次转让金鹰公司98%股权涉及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确认并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转让金鹰公司98%股权涉及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金鹰公司截止2015年9月30日审计报告;

4、《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3-027号);

5、国泰君安关于中金岭南转让金鹰公司98%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12月24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深圳市金鹰出租汽车有限公司98%股权
涉及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岭南”或“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